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21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2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總目

- | | | |
|------|-----------|-----------------|
| 第一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
| 第二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
| 第三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
| 第四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
| 第五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五月 |
| 第六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五年至光緒十七年 |
| 第七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十九年八月 |
| 第八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九年九月至光緒二十年五月 |
| 第九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
| 第十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
| 第十一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月 |
| 第十二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三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
| 第十四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
| 第十五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

- | | | |
|-------|----------|-------------------|
| 第十六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七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二年 |
| 第十八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三年 |
| 第十九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
| 第二十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至光緒二十六年 |
| 第二十一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
| 第二十二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 |
| 第二十三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二年 |
| 第二十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
| 第二十五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
| 第二十六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 |
| 第二十七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
| 第二十八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九年 |
| 第二十九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
| 第三十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
| 第三十一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
| 第三十二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至宣統二年 |
| 第三十三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 第三十四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

第三十五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綜合類·呈遞電信檔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第三十六册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至光緒二十四年

第三十七册

專題類·中法戰役收電檔

專題類·各省籌款電報檔

專題類·商約發電檔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第三十八册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三年

專題類·東事發電檔

第三十九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年七月

第四十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光緒三十年八月至光緒三十一年

專題類·雲南河口事件電報檔

專題類·密電檔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

【第二十一冊】

◎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編委會

策劃 邢永福

主編 趙雄 李守郡 李國榮

常務編委 田露汶 郝艷紅

編委 (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露汶 邢永福 李守郡 李國榮

郝艷紅 陳燕平 雁旭 覃波

張小銳 趙雄 趙文良 盧經

本册前期編輯 雁旭

本册後期編輯 田露汶

技術支持 張晶 栗維健 張萍 周玲

本冊目錄

光緒二十七年

一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英國武官周尼思歸化城被害案情事	正月初二日*	一
二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與各國商議懲辦趙舒翹等人事	正月初二日*	四
三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出使俄國大臣楊儒告知面交約款日期事	正月初二日*	六
四	收劉坤一張之洞電	爲遵旨函電各公使及各外部事	正月初二日*	七
五	收甘肅按察使何福堃電	爲護理甘肅總督甘肅布政使李廷簫因病出缺事	正月初三日*	八
六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英使派員轉告懲辦禍首之意等事	正月初三日*	九
七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修改所擬諭旨事	正月初三日*	一〇
八	收河南巡撫于蔭霖電	爲遵旨辦理武安等縣教案情形事	正月初三日*	一三
九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出使大臣呂海寰往晤德外部事	正月初五日*	一七
一〇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爲日外部呈交日主恭答國書內容事	正月初五日*	一八
一一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俄主復書內容事	正月初五日*	一九
一二	收山西巡撫錫良電	爲奉旨正法署歸綏道鄭文欽事	正月初七日*	二一
一三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山西藩司升允駐廣昌所部與法德兵冲突事	正月初六日*	二二
一四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英日稱我不可與某一國定約事	正月初六日*	二四
一五	收山西巡撫錫良電	爲升允稟報與洋人冲突情形並陳己見事	正月初六日*	二六

一六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轉楊儒電告與俄約稿内容及己見事	正月初六日*	二八
一七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俄不願與諸國共商東三省事宜並遵旨籌議事	正月初七日*	三三
一八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為各國為俄要求東三省事宜之態度事	正月初七日*	三五
一九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增祺與俄擬定草約事	正月初七日*	三六
二〇	收四川提督宋慶等電	為洋兵突至龍泉關等情及防務事	正月初七日*	三八
二一	收兵部左侍郎葛寶華電	為馳抵蒲州宣旨並監視已革莊親王載勛自盡事	正月初七日*	四〇
二二	收山西巡撫錫良電	為遵查廣昌華軍致函與德軍情形等事	正月初八日*	四一
二三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遵旨查辦衢州教案情形事	正月初八日*	四二
二四	收山西巡撫錫良電	為法將抵獲鹿表和好之意等事	正月初八日*	四四
二五	收山西巡撫錫良電	為升允報告德兵動向事	正月初八日*	四六
二六	收甘肅按察使何福堃電	為遵旨監視官犯前山西巡撫毓賢行刑事	正月初九日*	四七
二七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德使來述在山西廣昌與我兵交戰情形事	正月初九日*	四八
二八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前禮部尚書啓秀等已派員提交刑部正法等事	正月初九日*	四九
二九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俄使來寓痛陳約款事	正月初九日*	五〇
三〇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法使函稱河南有鬧教情事並請速飭嚴辦事	正月初九日*	五二
三一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陳與俄定約事宜之己見事	正月初九日*	五三
三二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為陳與俄定約事宜之己見事	正月初十日*	五四
三三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將革員啓秀等官犯監視行刑事	正月十一日*	五六
三四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與日使晤議與俄交收東三省情形事	正月十一日*	五七
三五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日兵搜出盜竊庫銀之看守戶部內庫護軍事	正月十一日*	五九

三六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陳與俄條約管見事	正月十一日*	六〇
三七	收黑龍江將軍綽哈布電	爲進京行程事	正月十一日*	六一
三八	收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爲與俄使晤議及俄戶部密電情形並陳己見事	正月十一日*	六二
三九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分電各國駐使助我拒俄等事	正月十二日*	六五
四〇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開復徐用儀等原官之諭旨事	正月十二日*	六六
四一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賠款事	正月十三日*	六八
四二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轉羅豐祿電遵旨與英密商俄約事宜事	正月十四日*	六九
四三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爲遵旨赴日外部密商俄約事宜事	正月十四日*	七〇
四四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轉伍廷芳遵旨與別國密商俄約事宜事	正月十四日*	七一
四五	收兵部右侍郎陸寶忠電	爲現病體稍愈即可銷假馳赴新任事	正月十四日*	七二
四六	收山西巡撫錫良電	爲法使著我駐直隸井陘之軍退入晉境事	正月十五日*	七三
四七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德政府復電勸我勿另立約並陳己見事	正月十五日*	七五
四八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英領面告俄約不宜畫押並陳己見事	正月十五日*	七六
四九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派專使赴德事	正月十六日*	七八
五〇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日電勸我勿與俄立約事	正月十六日	八〇
五一	收山東巡撫袁世凱電	爲遵旨派員馳赴河間詳查何永盛所部事	正月十六日*	八三
五二	收山西巡撫錫良電	爲遵旨搜拏已革署歸綏道鄭文欽情形事	正月十六日*	八四
五三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俄使因各國阻撓不肯相商等事	正月十七日*	八六
五四	收署浙江巡撫余聯沅電	爲全省教案與法主教當面議結事	正月十七日*	八八
五五	收出使德國大臣呂海寰電	爲德外部言我償款事宜事	正月十七日*	八九

五六	收出使德國大臣呂海寰電	為德外部欲與英日公商等事	正月十七日*	九一
五七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復俄使畫押日期事	正月十八日*	九二
五八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為日聞俄欲索朝鮮鎮海灣令海軍備戰等事	正月十八日*	九四
五九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德領事言我與俄定約事	正月十九日*	九五
六〇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各國力勸我勿與俄立約並陳己見事	正月十九日*	九七
六一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遵告楊儒力勸俄方改約及俄使急催定議事	正月二十日*	一〇〇
六二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為日參謀部密告在華德兵行動事	正月二十日*	一〇一
六三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俄軍已由奉天義州起程截營及我軍擊殺事	正月二十一日*	一〇三
六四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法使不允起用因教案事革職之官員事	正月二十一日*	一〇四
六五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轉楊儒電遵旨力催俄方改約事	正月二十一日*	一〇五
六六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代增祺向華俄道勝銀行借款事	正月二十一日*	一〇六
六七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英總領事來見言各國相助事	正月二十一日*	一〇七
六八	發奕劻李鴻章電	為又有舉薦美國秉公定議是否可行等事	正月二十一日	一〇九
六九	收四川提督宋慶等電	為五臺山有洋人放礮事	正月二十一日*	一一〇
七〇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為英已問詢俄政府東三省等事	正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
七一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德只允與各使在京會商並請飭速行照會等事	正月二十二日*	一一四
七二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為日外部望我詳審利害堅持拒俄事	正月二十三日*	一一六
七三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李鴻章密電內容並陳己見事	正月二十三日*	一一七
七四	收黑龍江將軍綽哈布電	為到京並晤俄使事	正月二十四日*	一一九
七五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為日駐俄大臣電英使詢俄等情並陳己見事	正月二十五日*	一二〇

七六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德之意叵測事	正月二十五日*	一二二
七七	收出使英國大臣羅豐祿電	爲英主擇日召見各使照遞國書事	正月二十五日*	一二三
七八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轉楊儒電與俄辯論改約事宜事	正月二十五日*	一二四
七九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英瀾侯陳述英德美日四國阻畫押事	正月二十五日*	一二五
八〇	收四川提督宋慶等電	爲遵派副將前往河南會商駐紮事宜事	正月二十五日*	一二六
八一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陳列各國效尤俄約之害事	正月二十五日*	一二九
八二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英使不允河南巡撫于蔭霖調回湖北原任事	正月二十六日*	一三一
八三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日方稱俄約應刪改及不妥各條事	正月二十六日*	一三三
八四	收四川提督宋慶等電	爲德兵又犯五臺山之橫嶺邨並我軍抵御事	正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
八五	收河南巡撫于蔭霖電	爲安陽縣令撤任實情事	正月二十六日*	一三六
八六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楊儒電轉刪改約稿內容事	正月二十七日*	一三八
八七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俄交還奉天省城等處事	正月二十七日*	一四四
八八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商改俄約事	正月二十七日*	一四六
八九	收四川提督宋慶電	爲五臺山兵情等事	正月二十七日*	一四八
九〇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楊儒電述各使所言事	正月二十八日*	一五〇
九一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所擬呈英國書內容事	正月二十八日*	一五一
九二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俄外部不允再改約稿並限期定約事	正月二十八日*	一五三
九三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修改俄約等事	正月二十八日*	一五四
九四	收山東巡撫袁世凱電	爲何永盛所部遵旨抵達大名駐紮日期事	正月二十九日*	一五六
九五	收山西巡撫錫良電	爲已派員前往德營遞送照會事	正月二十九日*	一五七

九六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俄皇催促畫押並陳己見事	二月初一日*	一五八
九七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岑春煊調任晉撫正值軍情變動事	二月初一日*	一六一
九八	收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為英使異議俄約中借款修造鐵路之條款事	二月初二日*	一六二
九九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延期畫押等事宜陳述己見事	二月初一日*	一六四
一〇〇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英瀾侯之意應否告知各外部請旨事	二月初一日*	一六七
一〇一	收宋慶錫良電	為潘乃光等員前往德營遞送照會行程事	二月初一日*	一六八
一〇二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擬勸說俄主之國書內容事	二月初一日*	一六九
一〇三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俄使及日外部所言事	二月初一日*	一七一
一〇四	收宋慶錫良電	為潘乃光等員抵達德營會晤德官情形事	二月初一日*	一七二
一〇五	收湖北提督夏毓秀電	為遵旨撥營前往太原駐紮事	二月初一日*	一七三
一〇六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楊儒轉述俄外部按期畫押之執意並陳己見事	二月初二日*	一七四
一〇七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等電	為改約畫押事宜陳述己見事	二月初二日*	一七五
一〇八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英領事來見互議俄約事宜情形事	二月初二日*	一七八
一〇九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俄約修改之款事	二月初二日*	一八〇
一一〇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請發電旨托各國勸俄寬限定約期限事	二月初二日*	一八六
一一一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刪改俄約第九款事	二月初二日*	一八九
一一二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增添前擬國書內容事	二月初二日*	一九〇
一一三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日外部致電劉坤一等言修改俄約及國書事	二月初二日*	一九一
一一四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修改原擬致俄國國書內容事	二月初四日*	一九二
一一五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等電	為俄急催畫押並陳己見事	二月初三日*	一九四

一一六	收兩廣總督陶模等電	爲俄欲索東三省之權事宜陳己見事	二月初三日*	一九六
一一七	收宋慶錫良電	爲目前東天門一帶無警等事	二月初三日*	一九七
一一八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轉羅豐祿電晤英瀾侯所言事	二月初三日*	一九八
一一九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英領事質詢李鴻章與俄訂立劃界之約事	二月初三日*	一九九
一二〇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接奉電旨著請各外部設法轉圜俄約事	二月初三日*	二〇〇
一二一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接奉電旨並轉國電事	二月初三日*	二〇二
一二二	收宋慶錫良電	爲馬金叙等員會晤德將商明界限並立約事	二月初四日*	二〇三
一二三	收安徽巡撫王之春電	爲俄約事宜陳述己見事	二月初四日*	二〇四
一二四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日領事電陳與俄簽約之害事	二月初四日*	二〇八
一二五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會晤英美日總領事言俄約事	二月初三日*	一一二
一二六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英瀾侯言修改俄約事宜並陳己見事	二月初四日*	一一四
一二七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轉袁世凱電擬以公約拒俄事	二月初四日*	一一六
一二八	收出使俄國大臣楊儒電	爲俄外部等拒不接見並執意事	二月初四日*	一一八
一二九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有密告德因膠州事與俄相合並陳己見事	二月初四日*	一一九
一三〇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爲日外部言修改俄約事宜並陳己見事	二月初四日*	一二〇
一三一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等電	爲請再速發電旨飭令萬勿畫押事	二月初四日*	一二二
一三二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請楊儒告各使酌量畫押及日外部訓條事	二月初五日*	一二三
一三三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德相畢魯在議院言和議及俄約事	二月初五日*	一二五
一三四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英日仍勸阻畫押事	二月初五日*	一二八
一三五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請速發電旨仍責成李與俄使商轉圜之法等事	二月初五日*	一三〇

一三六	收安徽巡撫王之春電	為俄約事宜再陳己見事	二月初五日*	二三二
一三七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為日廷密議俄挑釁事宜事	二月初五日*	二三五
一三八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英日外部仍勸阻畫押事	二月初五日*	一三七
一三九	收出使俄國大臣楊儒電	為俄外部仍拒不接受見等事	二月初五日*	一三八
一四〇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為遵赴日外部面商俄約展限事	二月初五日*	一三九
一四一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張家口一帶電綫杆被毀急需修復事	二月初五日*	二四〇
一四二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請飭令直省防軍退入晉境事	二月初六日*	二四一
一四三	收宋慶錫良電	為候補知府澤宣赴獲鹿遞送照會日期等事	二月初六日*	二四三
一四四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羅豐祿與英瀾侯面議與俄畫押事宜事	二月初六日*	二四四
一四五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楊儒告已將國書譯成俄文轉寄並陳己見事	二月初六日*	二四六
一四六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轉李盛鐸電赴外部面商與俄畫押事宜事	二月初六日*	二四八
一四七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楊儒因俄屢拒接見並國書不收而焦惶等事	二月初六日*	二五〇
一四八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俄外部約晤楊儒恫嚇畫押並望立斷等事	二月初七日*	二五一
一四九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俄不見使不收文陳己見事	二月初七日*	二五三
一五〇	收閩浙總督許應騷電	為時局陳己見事	二月初七日*	二五五
一五一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等電	為畫押在即請速飭宣布改約以便各國公斷事	二月初七日*	二五七
一五二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英總領事建議不可宣布改約事	二月初七日*	二五九
一五三	收宋慶錫良電	為舉薦副將周玉堂接統陝軍事	二月初七日*	二六〇
一五四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伍廷芳遵旨與美外部面議俄約展限事	二月初七日*	二六一
一五五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轉李鴻章電俄英使等言俄約事	二月初七日*	二六三

一五六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日政府與俄斡旋情形事	二月初七日*	二六四
一五七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轉李盛鐸電日致俄電文大略內容事	二月初七日*	二六五
一五八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日電勸俄廷實心相助事	二月初八日*	二六七
一五九	收湖南巡撫俞廉三電	爲衡州英教案已結及辦理法案情形事	二月初八日*	二六八
一六〇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各國之態度陳己見及國書事	二月初八日*	二七〇
一六一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爲轉呂海寰電德不允致電俄廷事	二月初八日*	二七二
一六二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駐俄參贊胡惟德等報俄外部接見情形等事	二月初九日*	二七三
一六三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俄約已經罷議等事	二月初九日*	二七四
一六四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俄使轉述外部訓條事	二月初九日*	二七五
一六五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畫押事宜陳己見等事	二月初九日*	二七六
一六六	收奕劻李鴻章電	爲糾正英使言論並陳己見事	二月初八日*	二七七
一六七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俄及各國之態度陳己見事	二月初八日*	二七八
一六八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俄及各國之態度再陳己見事	二月初九日*	二八一
一六九	收山東巡撫袁世凱電	爲俄之態度陳己見事	二月初九日*	二八三
一七〇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斥責李鴻章催促畫押等事	二月初十日*	二八四
一七一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畫押事宜各國之態度並陳己見事	二月十一日*	二八六
一七二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公布俄約事宜各方之態度並陳己見事	二月十一日*	二八八
一七三	收安徽巡撫王之春電	爲日英已出頭阻俄專約等情並陳己見事	二月十一日*	二九〇
一七四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爲駐俄日使晤俄外部情形事	二月十一日*	二九四
一七五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爲俄外部答日使之詞內容節略並陳己見事	二月十一日*	二九六

一七六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胡惟德報楊儒病情及俄外部不接見事	二月十一日*	二九八
一七七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英日皆索法文俄約請俄館速寄事	二月十一日*	二九九
一七八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為畫押及請將條約全文電知各使以便公斷事	二月十二日*	三〇〇
一七九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俄外部答使之詞陳己見並遵旨事	二月十二日*	三〇二
一八〇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為聞日密飭備戰等情及陳己見事	二月十二日*	三〇四
一八一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轉羅豐祿電遵旨與英瀾侯商議情形事	二月十二日*	三〇五
一八二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楊儒忽病等事宜陳己見事	二月十二日*	三〇六
一八三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轉胡惟德等電報楊儒病情及遵旨暫行代辦使事	二月十二日*	三〇八
一八四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聞俄願與日密商略分利益事	二月十三日*	三〇九
一八五	收安徽巡撫王之春電	為宣布條約事宜再陳己見事	二月十三日*	三一〇
一八六	收安徽巡撫王之春電	為宣布條約事宜陳己見事	二月十二日*	三一二
一八七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轉李盛鐸電加藤囑速將約底交駐京各使閱事	二月十三日*	三一四
一八八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轉伍廷芳電美外部之態度並陳己見事	二月十三日*	三一五
一八九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轉呂海寰電辦理京約及俄約事	二月十三日*	三一六
一九〇	收山東巡撫袁世凱電	為宣布條約等事宜陳己見事	二月十四日*	三一七
一九一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胡惟德電報楊儒病情及俄外部不收電旨事	二月十五日*	三一九
一九二	收奕劻李鴻章電	為胡惟德電報楊儒病情及俄外部閱看電旨事	二月十五日*	三二〇
一九三	收出使日本大臣李盛鐸電	為日外部所言事	二月十五日*	三二一
一九四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駐俄日使派參贊密語事	二月十五日*	三二二
一九五	收辦理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電	為轉胡惟德電報楊儒病情及駐俄日使派參贊密語事	二月十五日*	三二三